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
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4至5段所述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背景

2. 到目前為止，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當中，委員已通過895幢建築物的評級，包括：

- (a) 157幢一級歷史建築；
- (b) 306幢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432幢三級歷史建築。

委員亦已確認有281幢建築物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

3. 此外，委員已確認新項目中有7幢歷史建築物應予以下列評級：

- (a) 1幢一級歷史建築；

- (b) 2幢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4幢三級歷史建築。

經審議後，委員確認有2個新項目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

審議屬 1 444 幢建築物的更多項目

4. 請委員審議 2 幢已向業主送達通知書而古物古蹟辦事處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載列於**附件 A**），以及 16 幢早前收到疑問而有關疑問已獲解答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載列於**附件 B**）。

審議新項目

5. 根據專家小組的評估結果，委員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初步建議把位於甘道 23 號的建築物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經覆核在公眾諮詢期內蒐集所得的資料和意見後，專家小組建議把該項目的評級調高為二級歷史建築（載列於**附件 C**）。由於該幢建築物現正面臨拆卸威脅，古諮會有需要盡快確認其評級。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十月

檔號：LCS AM 22/3